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狀

案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郭宗禮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.07.07 1000 收件 管理員 梁見存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	

NO:001586

為數罪併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04號裁定（第二審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74號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。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一、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，並設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，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符合比例之關係，亦以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符罪刑

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牴觸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6號、第471號、第544號及第668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，其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。又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及第72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一、緣聲請人犯竊盜、施用毒品、偽文等罪，經第一審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，嗣經抗告及再抗告至最高法院，分經數

回抗告而案經確定。而原裁定之行更定之前，依法院前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，固未逾越前30年；然行定應執行之前所定之2年6月之見解，固非無見，惟不可謂不重。換言之，是聲請人所犯之竊盜罪、施用毒品罪等，均為最重法定本刑不逾5年，卻因數罪併罰之結果，成為重罪之刑，自難謂不生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應先敘明。

參、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：

一、聲請人在服強制工作3年之部份時，必須極大化其自由，必須要建立在同理之心而非最權利剝奪之交換。犬以他人生命自由或財產，乃至於己身之健康及自由，皆應有保障之所以，國家之法律，除協助設入歧途者重新理解生命之外，必應同時藉著法律之理念而引導受刑人明白一切道(法)理之目的、輕重。是

聲請人之善念已紮根並萌芽，因而深知自己一切之罪（過錯），並確信心志不再是囚服，即須接那時，確已自由（新）。不過，因信仰及栽培而自新之聲請人，仍盼望法律得與一切人性、習慣或民間常理、常識契合，許憲法所追求之理性。簡言之，當竊盜罪之累因數罪併罰而定刑至30年以下之現今法律，代表著我國法律已無輕重罪體系之分別；若改變藉憲法建議（趨勢）或最高法院判例、判決或決議拘束之，必定避免不了各程度之危險，人應以明文化之法律規定法院明確之界限為宜。是聲請人粗淺認為下列分界（法定之概念），可能有助於立法理性之法律不更生：(一)單純數罪其最重本刑在5年以下，除因其中一罪有其他法定加重原因（如累犯）而宣告之刑達5年6月外，其各罪之應執行之刑不宜逾法定本刑最

高度；(二)、數罪併罰之各罪名之法定本刑均在有期徒刑5年以下，除其中一罪因其他法定加重原因而宣告之刑逾5年2月外，逾合之執行刑可逾5年2月外，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不宜逾有期徒刑5年；(三)數罪併罰之各罪名之最重本刑均在10年以下，除其中一罪因其他法定加重原因而宣告刑逾5年外，所定之應執行刑可逾5年，各罪名之應執行之刑不宜逾5年；(四)數罪併罰之各罪名之法定本刑在5年以下，除其中一罪因他原因加重而宣告刑逾10年，各罪之應執行刑可逾10年外，數罪之應執行刑不宜逾15年；(五)數罪併罰之各罪之法定本刑之最高度為無期徒刑或死刑，而因法定原因減輕至有期徒刑，其數罪之應執行刑不宜逾有期徒刑15年；如此一般之輕重分級，似較契合人民普於之生習俗、道德所累積

之常情、常理之認知。據上析述而言，本件各罪之應執行刑因宣告刑之結果而不宜逾有期徒刑15年；似足以矯正受刑人之錯誤，並符合各罪輕、重體系之歸屬；此為之想法如上揭所陳。

退萬言之，現今有許多受有期徒刑宣告者，而具有刑法第51條第5項第2款想定適用者，而高達30、40年徒刑之裁量空間之受刑人不少；多數期徒刑宣告者得服役釋，然多有期徒刑宣告者卻得服役釋，此般法理，令人不解。

肆、綜上，爰依法具狀請求 大院鑒核並依憲法之一切內涵、謀念而參酌本件釋憲之聲請；不勝感禱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	
證物名稱及件數	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年7月7日9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具狀人 郭宗禮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郭宗禮 簽名蓋章